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3 年度秋季班招生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	身分證號			
報考產業 碩士專班			組別			
身分別(請勾選)	□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戶 □特殊境遇家庭 □原住民					
聯絡電話						
證明文件 (所繳證明 不予退還)	低收入户	中低收	入户	特殊境遇家庭		原住民
	低收入戶證明影本	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		特殊境遇家庭證 明(資格認定公 文)影本		户口名簿或户籍 謄本影本(須註 明「原住民」字 樣)
	證明文件須含 考生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 ,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, 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,或有部份隱藏者,應加附身分證正反 面或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。					
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	 申請優待以1個產業碩士專班組為限。減免後報名費金額,請詳閱本簡章P7。 考生需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,切勿先行繳費,並將『報名費優待申請表(本表)』及『證明文件(依其身分別繳交)』傳真至本校招生組(03-4223474)審查。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,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,其報名費不予優待,事後亦不接受補件。 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(非清寒證明)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(資格認定公文)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。 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,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減費後報名費餘款,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之考生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。 					